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原告 阮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高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昌吉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所為判決之主文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公告之主文欄第一項應刪除「拾」字之記載，及主文第四項「新臺幣938,23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93,82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3號判決公告之主文欄第1項及第4項原記載分別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93,82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8,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，是上開判決公告之主文欄第1項及第4項之記載係誤寫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又判決應公告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本院判決主文之公告皆於附註欄註明公告之主文如有誤載，以判決原本為準，茲查本判決主文公告之內容有如本裁定主文所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規定法理，自得予以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何惠文